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路产开展中小型维修工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所属的龙林高速、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部分路面开展中小型维修工程,并由公司外包的专业养护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预算不超过2,522.16万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3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持有我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13时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6月6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33号公告)

截至目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我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4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大幅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已自 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 6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7月1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2名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同意签署《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5年5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暨关联交易申请项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临2015－007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5,4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9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1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3.960000 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1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88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3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7月1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5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66号

2、咨询分红事宜

咨询联系人:李廷国

咨询电话:0535－6633656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3、咨询涉税事宜

咨询联系人:卜庆红

咨询电话:0535－6633621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五日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服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公告,决定自 2015 年 5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全部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上限设置为10万元(含)。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腾信股份(股票代码:300392)”、“中鼎股份(股票代码:000887)”、“富春通信(股票代码:300299)”、“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数字政通(股票代码:300075)”、“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合康变频(股票代码:300048)”、“洽洽食品(股票代码:00255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国投电力”、“腾信股份”、“中鼎股份”、“富春通信”、“西部资源”、“数字政通”、“奥马电器”、“合康变频”、“洽洽食品”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国投电力”、“腾信股份”、“中鼎股份”、“富春通信”、“西部资源”、“数字政通”、“奥马电器”、“合康变频”、“洽洽食品”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国投电力”、“腾信股份”、“中鼎股份”、“富春通信”、“西部资源”、“数字政通”、“奥马电器”、“合康变频”、“洽洽食品”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我公司”) 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科达股份(600986)、平高电气(600312)、杰瑞股份(002353)、亿利能源(600277)、金正大(002470)和奥飞动漫(002292)分别于2015年7月2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 2015年7月3日,招商转债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8元,相对于当日0.51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2.42%。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转债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转债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代码:161719) 净值和招商转债A份额 (场内简称: 转债优先, 交易代码:150188)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转债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转债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 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 2015年7月3日,招商转债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8元,相对于当日0.51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2.42%。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转债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转债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代码:161719) 净值和招商转债A份额 (场内简称: 转债优先, 交易代码:150188)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转债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转债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华泽钴镍”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沱牌舍得”(股票代码60070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沱牌舍得”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和成”(股票代码00200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新和成”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信质电机”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运盛医疗”(股票代码60076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运盛医疗”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沱牌舍得”(股票代码60070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沱牌舍得”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安消”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弘股份”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鼎股份”(股票代码00088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华鼎股份”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 当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础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日,地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地产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地产A、地产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地产A、地产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地产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地产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鹏华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地产份额、地产A份额、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地产A份额与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地